

影響弱勢族群學生學校表現的因素： 理論的爭議及其啓示

黃 鴻 文
(副教授)

摘 要

本文比較並評論兩種解釋弱勢族群學生學校表現的理論：「文化差異」與「文化適應」理論。前者運用微觀民族誌研究法，認為語言溝通模式的差異是使弱勢族群學生學校表現失敗的原因，後者則採用多層次民族誌研究法，發現弱勢族群的社會與文化適應的結果會影響學生學校表現的成敗。

二種理論研究主題不同，研究方法不同，結果的解釋不同，所提出之改革建議不同，無需爭論何者提供較佳的解釋，而應綜合研究方法與成果，對弱勢族群學生之學校表現作多層面與多角度的思考。本文並指陳目前臺灣原住民教育研究極不理想，成果極為有限，最後提出七項未來進行此類研究的重點與方向。

壹、前 言

在民主而多元化的社會中，特別強調平等的價值理念。不同的價值觀念應受到適度的尊重，不同的團體或族群，亦應受到平等的待遇。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，若是相對少數或弱勢的族群，其生活品質低劣，始終居於社會的下層，勢必產生社會的問題與危機。南非的種族歧視與流血衝突，舉世皆知。即以民主程度甚高的美國而言，種族歧視始終是嚴重的社會問題，去年洛杉磯的種族暴動即為一例。我國在邁向民主與經濟高度發展的過程中，難以避免的，也會遭遇到類似的族群問題。所謂的省籍情結早已不是新聞，更廣泛的問題是客家